

附件1

填报单位：志丹县顺宁镇人民政府

机构全称	机构性质	主体类型	法定代表人	单位地址	联系电话
顺宁镇综合执法大队	事业	法定行政机关	任小明	顺宁镇顺宁街10号	0911-6954994

执法人员公示

序号	姓名	联系电话	执法证	备注
1	任小明	0911-6954994	27061097028	
2	李 华	0911-6954994	27061097024	
3	刘学权	0911-6954994	27061097023	
4	王 震	0911-6954994	27061097022	
5	武占宝	0911-6954994	27061097027	
6	姬海峰	0911-6954994	27061097026	
7	徐向飞	0911-6954994	27061097020	
8	张 云	0911-6954994	27061097021	
9	李国武	0911-6954994	27061097025	